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聯合公佈
新鴻基擬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
而構成的一項須予披露
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作出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
除非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新鴻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後，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回購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回購之條款對聯合集團或聯合地產(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股份回購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聯合集團或聯合地產(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就股份回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聯合集團股東、聯合地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股份回購須受該聯合公佈所載的先決條件所限，因此，建議股份回購未必一定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聯合集團股份及聯合地產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